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社團特色服裝管理辦法

壹、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
二、112 年 11 月 29 日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儀委員會議紀錄」。

貳、 目的：

實施制度性穿著社團特色服裝之規範，期能使校園氣息活潑化，引導本校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提升學生生活能力以及審美素養，將美感教育落實在日常生活中。

參、 施行細則：

一、 社團特色服裝（以下簡稱社服），定義為上衣部分，其餘(如褲子)均以學校制服為準，不得任意變更樣式。

二、 各社團如因社團活動為凝聚班級向心力而需為之，請各社團指導老師及社長考量社員經濟能力與個人意志，由社員自由選購。

三、 社服設計須於袖子上包含下列元素且配色清晰可見：

(一)「ZLSH」四字

(二) 「年度」民國年、西元年皆可

(三)「社名」中、英文皆可

(四) 元素大小至少為「8cm*5cm」

各社團申請社服(包含長袖、短袖、外套)訂製，一年以一種設計圖為限，須送交學務處審核並存查，每年僅認定一種核可圖樣。

四、 申請表提出時請附上廠商電子檔，審查通過後始可開始製作，製作完成後請將社服送至學務處複查，確認成品與申請樣式相符即完成申請認證程序，成為學校認可之服裝

五、 本校學生服儀優先順序如下：(一)學校於開學典禮、結業式、朝會及定期考查等重大正式集會場合，全校學生應統一穿著校服；(二)其他全校性或全年級性之各班活動(如：校慶、校外教學等)則由導師律定全班穿著統一一致的班服或校服；(三)在不違反前述原則情況下，社團課當日或成果發表日可穿著社服。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社團特色服裝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社團		老師簽名	
正面樣式(可附彩色圖片及說明)：			反面樣式（可附彩色圖片及說明)：		
袖子上樣式(可附彩色圖片及說明) (一)「ZLSH」四字 (二) 「年度」民國年、西元年皆可 (三)「社名」中、英文皆可 (四) 元素大小至少為「8cm*5cm」 					
審核結果（附註意見)： □通過 □請修正：					